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孫中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防部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若經審判長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購屋補助款等事項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原審法院復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並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審判

系統收文明細表可參（本院卷第89-111頁）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